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年04月11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于2018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7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18年9月25日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1日起，《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1）与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方式相关的集中投资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风险等特定风险；（2）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3）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4）市场风险；（5）流动性风险；（6）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其中，与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方式相关的集中投资风险是本基金因集中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而潜在的投资风险；与本基金投资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指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贾崇宝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亿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29%
2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84%
3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4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5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6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7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8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1名董事长，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彦祝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部执行总监、投资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佛山市计量所工程师、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副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清算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运营与客服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霞女士，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广东省香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北新家居/易好家电器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顺丰快递集团人事处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聚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珠海一创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杉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珠海一创众值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沃田集团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玺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厚基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烟台京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津良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国籍：中国。于1970年12月-1975年3月服役；1975年4月起历任北京照相机总厂职工，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教师，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长，北京市政府体改办调研处、研究室处长，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海南代表处主任、海南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兼基金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名誉董事长。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肇宏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北京市皮革工业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1999年12月-2015年5月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2011年1月-2013年1月任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杨健先生，监事，博士，国籍：美国。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工程师，GE Energy（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工程师，ABB Inc.项目经理，新英格兰电力交易与调度中心首席分析师，通用电气能源投资公司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梁少珍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营销管理、东莞营业部运营总监、资产管理部综合运营主管。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同前。
苏彦祝先生，总经理，简历同前。

梁绍锋先生，督察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务主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先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湖南浏阳枫林花炮厂销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前。

刘逸心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域渠道业务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员，深圳市太阳海岸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私募业务战略规划组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龚女士，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12年4月加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地产行业研究员，主要从事地产行业跟踪和股票推荐等工作，2015年6月加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1日起任职)。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苏彦祝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辉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
曹春林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一兵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荣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程志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2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9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三）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85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40742.7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82769149
电话:0755-23838923
邮箱:cjhxzhixiao@cjhxfund.com
联系人:欧小娟
网站:www.cjhx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联系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官方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王骅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官方网址:www.dtfunds.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胡旦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望京SOHO T3 A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址:danjuanapp.com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陈旭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国际电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1381022251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010-85650628
官方网址:licaike.hexun.com
（1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官方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客服电话:010-62680527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8.jrj.com.cn
（1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客服电话:95118
官方网址:jr.jd.com
（1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1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西裙楼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址:www.lufunds.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www.fund123.cn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朱了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www.noah-fund.com
（21）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官方网址:www.foreseakeynes.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www.ehowbuy.com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东湖路7号大公馆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zlfund.cn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2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www.tdyhfund.com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官方网址:www.5ifund.com
（2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30）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茜蕊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唐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客服电话:95510
官网网址:http://life.sinosig.com/
（3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www.yingmi.cn
（33）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3层A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B栋3层
法定代表人:单开
联系人:曹楠
客服电话:95552
官方网址:www.all-share.com.cn
（3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联系电话:13811935936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3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官方网址:www.bocichina.com
（3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吉祥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陈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陈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金融地产行业进行研究和分析，精选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者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思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水平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具体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金融地产行业的定义
本基金所称的金融地产行业股票，指中证行业分类中金融地产行业所包含的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来说，包括银行、保险、资本市场、其他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的股票。

如果中证行业分类的方法有所调整，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金融、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分析行业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确定在金融地产的各个细分行业或板块内的配置比例。

1）供给层面
①政策因素
金融及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将影响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的供给意愿，行业监管政策和阶段性的调控措施将直接干预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的供给结构和供给能力，金融对外开放政策、牌照管理政策将影响行业竞争格局。

②技术因素
随着技术在金融、房地产领域的广泛运用，行业的产品形态、营销模式、服务能力等都在逐步发生改变，创新技术的领先性、稳定性、安全性将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起决定性的影响。具备成熟且技术门槛较高的细分行业将获得坚实的竞争壁垒，展现出通过技术实现产业升级趋势的细分行业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2）需求层面
①经济周期因素
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决定了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其与财富分配结构共同决定了社会对于金融服务和房地产的需求体量和需求结构。不同的细分行业未来面对的需求增长空间存在分化。

②社会文化因素
社会的人口结构逐步发生改变，人口代际间的教育水平和观念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的资产配置偏好、负债偏好、消费偏好背后蕴含的需求将发生显著改变。

③结构性因素
居民对于金融服务和房地产的需求存在结构性差异，有些需求是刚性需求，有些需求则弹性较大，这些差异将导致不同细分行业的成长性存在差异。

综合供给和需求的分析，本基金将重点配置于符合国家政策方向、技术运用空间较大、社会需求扎实或增速较快的行业。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作为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的基础。

1）核心竞争优势分析
考察一个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主要分析公司是否具有领先商业模式，是否具备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如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较高的壁垒，是否具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品牌，以及是否具有垄断性资源等。

公司在所属行业中具有先进的商业模式，掌握短期内难以被竞争对手超越或复制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或具备垄断性的资源，则预期在未来发展中会赢得更有利的行业位置。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财务模型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所属细分行业的财务特点去考察公司的利润率、主营业务增速、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表外业务等方面的表现，优先选择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抗风险能力强的标的进行投资，剔除盈利质量差、具有较大财务风险的标的。

3）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考虑到所属行业特征，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业务合规性存在瑕疵的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隐患。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①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②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③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④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⑤内部控制制度严密，业务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基金将优先选择公司治理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4）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针对不同细分行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指标考察备选标的的绝对和相对估值水平，结合前述对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公司治理结构的分析，做出对股票的投资决策。

（4）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在行业配置分析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建立股票投资组合。当行业或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框架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中，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持基金的资产流动性，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具体而言，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中的现金存量水平、申购赎回情况等，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定期对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创造稳定的收益。

5、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股指期货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6、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根据其行业分类标准，从中证800指数中选取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该指数较好的反映了沪深市场金融地产行业股票的整体表现，是衡量本基金业绩表现的理想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96,011.07	91.65
	其中:股票	9,196,011.07	91.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025.30	2.52
	其中:债券	253,025.30	2.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915.53	4.00
8	其他资产	183,360.64	1.83
9	合计	10,033,312.5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1,867.07	9.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6,828.00	7.99
J	金融业	5,262,885.00	53.41
K	房地产业	2,164,431.00	2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96,011.07	93.3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6,300	892,096.00	9.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400	878,940.00	8.92
3	300059	东方财富	40,600	786,828.00	7.99
4	601155	新城控股	15,800	713,370.00	7.24
5	000002	万科A	22,200	681,984.00	6.92
6	600030	中信证券	26,200	649,236.00	6.59
7	601336	新华保险	11,100	595,959.00	6.05
8	000001	平安银行	46,100	591,002.00	6.00
9	002142	宁波银行	27,800	590,472.00	5.99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8,900	525,113.00	5.3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3,025.30	2.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3,025.30	2.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3,025.30	2.5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2,530	253,025.30	2.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995.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621.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72.49
5	应收申购款	15,170.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3,360.6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0.11-2018.12.31	-31.61%	2.61%	-7.67%	1.78%	-23.94%	0.83%
2019.01.01-2019.03.31	29.69%	1.89%	26.07%	1.66%	3.62%	0.2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0.11-2018.12.31	-32.34%	2.66%	-7.67%	1.78%	-24.67%	0.88%
2019.01.01-2019.03.31	29.51%	1.89%	26.07%	1.66%	3.44%	0.23%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依法注册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中基金），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15%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08%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80%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75%
30日（含）－180日（不含）	0.50%
180日（含）－365日（不含）	0.25%
365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180日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0%
30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公司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概况。
2、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信息。
三、“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五、“基金的投资”部分
1、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程序进行了更新。
2、更新了最新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基金业绩”部分
更新了最新的“基金业绩”报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4日